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林沄逸
聯絡電話：08-7320415#3628
傳真：08-7334090
電子信箱：a251202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潮州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國字第115500884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落實環境教育法相關規定，請各校
落實辦理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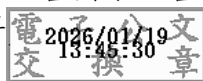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1月13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500018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推動環境教育，並確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依「環境教育法」及相關法規辦理環境教育事項，請各校配合辦理相關事項。
- 三、依據「環境教育法」第19條第1項規定，「機關、公營事業機構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50%之財團法人，每年應訂定環境教育計畫，推展環境教育，所有員工、教師、學生均應參加4小時以上環境教育。」
- 四、另依環境部訂定之「環境教育計畫與成果提報執行辦法」規定，學校應依限於該部指定之網站提報年度環境教育計畫及執行成果，違反者應依環境教育法第24條規定裁處。
- 五、請各校確實依前揭規定訂定及執行環境教育計畫，確保教

職員工生均依規定參與4小時以上之環境教育，以落實學校
環境教育之推動。

正本：屏東縣立萬新國民中學、各國小、各高國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